

关于子公司北京十墨翰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 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十墨翰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墨翰文”）减资 9800 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规定，本交易是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关联方涉及北京十墨翰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我司持有十墨翰文 100% 股权，十墨翰文是我司全资子公司。十墨翰文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应用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

三、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我司子公司十墨翰文减资并分配实缴出资相同金额的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9800 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二十条，我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第二十条的比例要求。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

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关于子公司北京十墨翰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子公司北京十墨翰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涉及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以及是否损害我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均无异议。

我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子公司北京十墨翰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司独立董事已对我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十墨翰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涉及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以及是否损害我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均无异议。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4年7月16日